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，调整“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”、“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实施进度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投入产生实质性影响，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向建红 梁丽萍 刘俊劭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